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塗盛財

上列原告因被告塗盛財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69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乃因附帶民事訴訟既係附帶於刑事訴訟而提起，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最高法院76年度台附字第13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須據以論罪科刑之構成犯罪事實本身有侵害私權之情形，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能於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因量刑事實、敘述查獲過程事實或其他事實受害之人，尚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範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僅能依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賠償，而不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四、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23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旁原告所經營之Times蘆洲永平街停車場，酒

01 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欲駛離該停車場，然
02 因無法安全駕駛，致不慎撞擊該處停車場擋桿設備。嗣經警
03 據報到場，於同日夜間23時56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4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據此檢察
05 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聲請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860
08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查，被告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
09 罪所侵害者僅為社會法益之公共危險罪，與個人法益無涉。

10 (二)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係因過失而毀損
11 他人之物，另涉毀損罪嫌部分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等節，且
12 原告之受僱人即上開停車場之保全梁鈞瑋於警詢時業已表明
13 是否提起告訴由公司處理，其無法為公司決定等語（見偵卷
14 第20頁背面、第21頁），本院遍查刑事案件其餘卷內資料，
15 亦未見原告曾於偵查中就被告毀損上開停車場設備提起刑事
16 告訴，可知就被告是否涉有毀損上開停車場設備之毀損罪
17 嫌，未據告訴。執此，被告是否涉有毀損罪嫌，並非本院11
18 3年度交簡字第369號案件之審理範圍甚明。

19 (三)準此，本件原告雖因被告酒後駕車肇事而受有損害，本得對
20 被告循民事訴訟途徑求償，然原告僅屬敘述查獲過程事實、
21 量刑事實受有損害之人，並非被告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犯行而
22 受損害之被害人，顯非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至明，其情形
23 亦無法補正，是原告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揆諸上開說
24 明，顯有未合，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以駁回。至原告對
26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併此指明。

27 五、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楊煊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